## 高僑自動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辨理。
- (二)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定行之。
- (三)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五)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 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 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公司應於股東會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 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 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如尚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及本辦法第十八條規定程序表決,作成股東會決議。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 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

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得僅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 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表 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 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 站。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 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 之。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 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

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 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 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 (二十)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 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一)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 (二十二)本規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十三)本規則制定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 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八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四日。